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 技术中心部门预算

2024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 技术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食检中心”）为深圳海关所属事业单位。该中心围绕海关中心工作，主要职能为：（一）承担出入境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评价鉴定工作；（二）承担食品、化妆品、农产品、司法鉴定/法庭科学、环境监测、体系审查及其他应检物的委托检验、检测及鉴定工作；（三）承担风险分析，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及培训，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四）承办深圳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情况

食检中心内设 9 个部门，主要为办公室、财务科、人事政工科、综合业务部、业务开发部、微生物实验室、药物残留及添加剂检测实验室、农药残留及污染物检测实验室、前海深港国际酒类检验中心。

第二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
技术中心2024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4.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94.00
四、事业收入	6,08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361.02		
本年收入合计	11,560.02	本年支出合计	13,173.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65.5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47.80		
收 入 总 计	13,173.32	支 出 总 计	13,173.3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3,173.32	247.80	3,119.00			6,080.00					2,361.02	1,365.5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54.32	8,225.50	2,485.82	1,143.00		
20109	海关事务	11,854.32	8,225.50	2,485.82	1,143.00		
2010909	海关关务	1,569.46		1,569.46			
2010912	检验检疫	494.00		494.00			
2010950	事业运行	9,368.50	8,225.50		1,143.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422.36		42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00	4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00	42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00	28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00	14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4.00	89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4.00	89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0	29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04.00	604.00				
	合 计	13,173.32	9,544.50	2,485.82	1,14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 119. 00	一、本年支出	3, 150. 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 119. 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902. 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248.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31. 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 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 150. 46	支 出 总 计	3, 150. 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4.77	2,034.77	2,871.00	839.00	2,032.00	2,871.00	836.23	41.10%	836.23	41.10%
20109	海关事务	2,034.77	2,034.77	2,871.00	839.00	2,032.00	2,871.00	836.23	41.10%	836.23	41.1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6.00	6.00					-6.00	-100.00%	-6.00	-10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1,007.00	1,007.00	1,538.00		1,538.00	1,538.00	531.00	52.73%	531.00	52.73%
2010912	检验检疫	179.77	179.77	494.00		494.00	494.00	314.23	174.80%	314.23	174.80%
2010950	事业运行	842.00	842.00	839.00	839.00		839.00	-3.00	-0.36%	-3.00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00	319.00	248.00	248.00		248.00	-71.00	-22.26%	-71.00	-2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00	319.00	248.00	248.00		248.00	-71.00	-22.26%	-71.00	-2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0	109.00	94.00	94.00		94.00	-15.00	-13.76%	-15.00	-13.76%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00	210.00	154.00	154.00		154.00	-56.00	-26.67%	-56.00	-26.67%
	合 计	2,353.77	2,353.77	3,119.00	1,087.00	2,032.00	3,119.00	765.23	32.51%	765.23	32.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2.00	842.00	
30101	基本工资	127.00	127.00	
30102	津贴补贴	621.00	62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00	9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0		245.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0		35.00
30211	差旅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33.50		33.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0		25.00
30226	劳务费	51.00		5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29	福利费	36.50		36.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合 计	1,087.00	842.00	245.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1.00	0.00	20.00	0.00	20.00	1.00	21.00	0.00	20.00	0.00	20.0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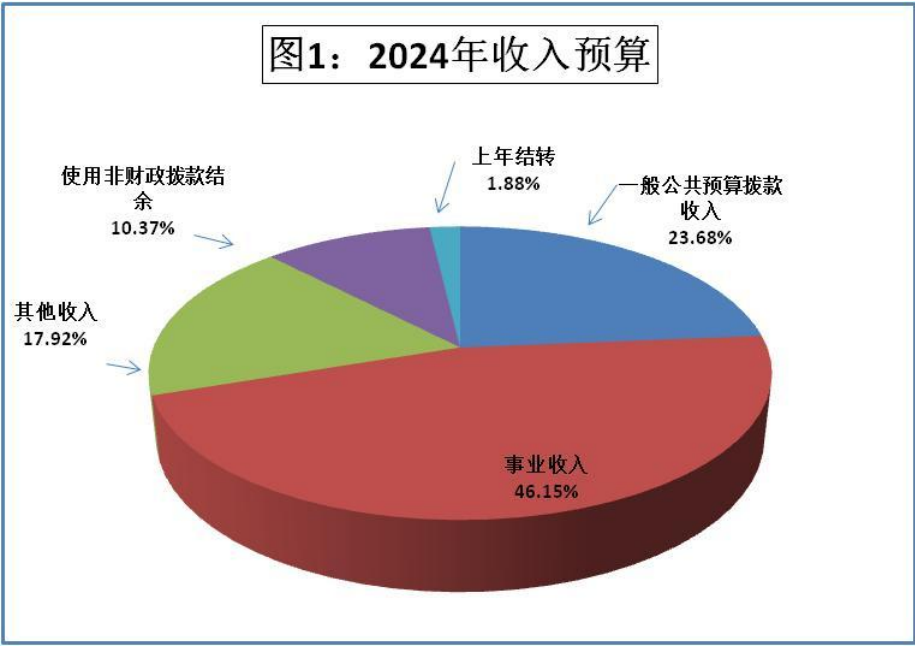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
技术中心2024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3,173.3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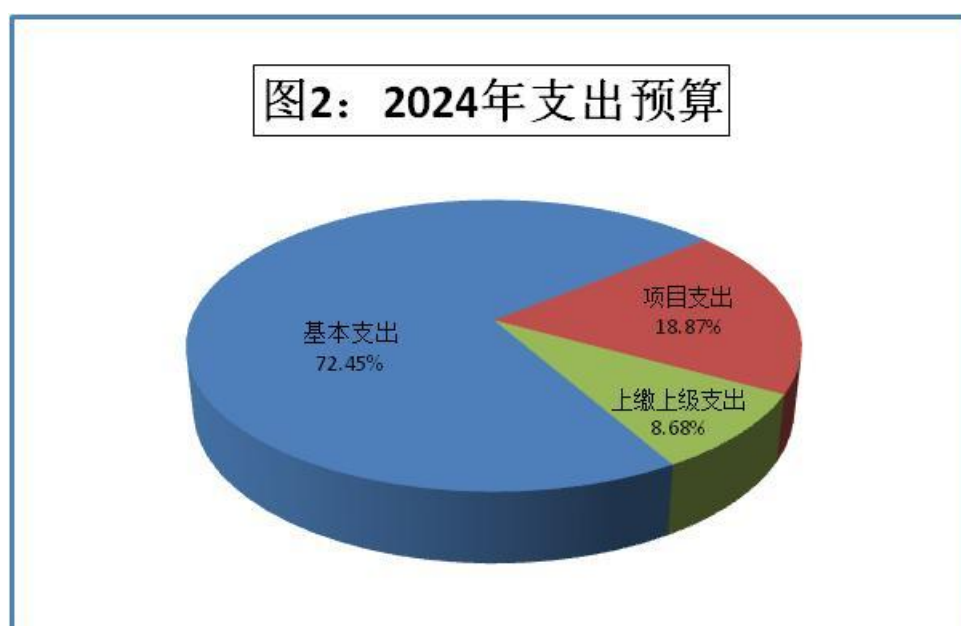
二、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3,173.3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47.8万元，占1.8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19.00万元，占23.68%；事业收入6,080.00万元，占46.15%；其他收入2,361.02万元，占17.9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365.50万元，占10.37%。



三、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3,17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44.50万元，占72.45%；项目支出2,485.82万元，占18.87%，上缴上级支出1,143.00万元，占8.68%。



四、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50.4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119.00万元、上年结转31.4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02.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8.00万元。

图3： 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五、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3,119.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765.23万元，增加32.51%。主要原因：因业务需要，今年新增设备购置和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71.00万元，占92.05%；住房保障（类）支出248.00万元，占7.95%。

图4： 2024年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4年预算2,871.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36.23万元，增加41.10%，其中：

（1）海关关务（项）2024年预算1,538.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31.00万元，增加52.73%。主要是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增加。

（2）检验检疫（项）2024年预算494.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14.23元，增加174.80%。主要是海关法检业务工作支出增加。

（3）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839.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00万元，减少0.36%。主要是事业单位运行支出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预算248.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1.00万元，减少22.26%。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94.0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减少15.00万元，减少13.76%。

（2）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154.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56.00万元，减少26.67%。

六、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1,087.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2.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245.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八、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92.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2.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619.59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共有车辆6辆，其中：轿车4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载客载货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66（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9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无安排购置车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二级项目5个，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63.4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二）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三）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

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

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4.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94.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保障实验室本部及分场所的业务现场，确保实验室正常运转； 2.开展进出口食品、农产品检验，完成年度法定检测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现场数量	≥2 个	5
			实验室检测项目	≥180000 项	10
			法检批次数量	≥13000 批	10
		质量指标	法检自检率	≥90%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限完成进出口食品检测率	≥9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好国家生物安全	是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32.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对用于实验室设备及实验场所的维护，为开展核心业务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与支持，保障实验室所配备的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运维实验室	≥2 个	15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校准通过率	≥90%	15
			设备正常使用率	≥90%	10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实验设备正常运行	是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1.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61.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保障实验室本部及分场所的业务现场，确保实验室正常运转； 2.开展供港澳食品、农产品检验，完成年度检测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新增认可项目	≥200 项	15
		质量指标	检验检疫业务单证差错率	≤5%	15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测水平	是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深圳海关福强路食品实验室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4.5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84.00		
		上年结转	0.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对实验室通排风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给排水以及配电、门窗天花维修改造，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满足实验室工作需要，保证干部职工身体健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超概算支出	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空调系统改造面积	≥7000 平方米	10
			实验室通排风系统改造项目	≥1 个	1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内部控制机构与制度	完善	10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	0 起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项目批复进行建设，以达到预期效果	是	30